

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

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訊崙技術有限公司
- 二、製造商：華為技術有限公司
- 三、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、57號3樓
- 四、廠牌/型號/名稱：HUAWEI / EML-L29 / HUAWEI P20
- 五、審定日期：107年07月17日
- 六、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：EML-L29 8.1.0.130(C636)
- 七、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：詳內建軟體摘要表(B20180003)
- 八、資通安全等級：初級
- 九、證書編碼：B1801003001

行動應用資安聯盟



- 說明：1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經發現申請審定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其審定證明。
2.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審定證明：
- (1)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變更，未依本規定審查合格者。
 - (2) 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者。
 - (3) 經確認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其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可能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，或有個人資料外洩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風險者。
 - (4) 因有代理權、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，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。
 - (5) 未依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裡「肆、市場管理」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。
3. 試辦期間核發之審定證明不含 E. S. S. 標章。